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98號

原告 張琬敏

被告 馬育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而被告住所地係位在苗栗縣竹南鎮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置個資卷）。再觀諸原告所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其他證據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），均查無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事，是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